

三、“四方协同”：产学研政协同育人情况

3.1 “产学研合作基地”共建实践单位列表

序号	实践基地名称	建立年月
1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教学实践基地	2025 年 5 月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教学实践基地	2025 年 5 月
3	浙江省诸暨市总工会教学实践基地	2024 年 12 月
4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教学实践基地	2024 年 10 月
5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教学实践基地	2024 年 4 月
6	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教学实践基地	2023 年 12 月
7	北京普然律师事务所教学实践基地	2023 年 12 月
8	北京高界鹏凯律师事务所教学实践基地	2023 年 12 月
9	北京市丰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教学实践基地	2023 年 12 月
10	北京福茂律师事务所教学实践基地	2023 年 12 月
1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教学实践基地	2023 年 12 月
12	北京市合达律师事务所教学实践基地	2023 年 4 月
13	涿州市人民法院教学实践基地	2023 年 2 月
14	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教学实践基地	2021 年 11 月
15	甘肃省武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教学实践基地	2023 年 3 月
1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教学实践基地	2019 年 10 月
17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教学实践基地	2019 年 10 月
18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教学实践基地	2019 年 1 月
19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教学实践基地	2016 年 11 月
20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学实践基地	2019 年 11 月
21	华东政法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学实践基地	2016 年 6 月
22	门头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学实践基地	2016 年 4 月
23	北京德恒律所事务所教学实践基地	2015 年 1 月
24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教学实践基地	2013 年 5 月
2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教学实践基地	2013 年 4 月

3.2 “产学研合作基地”共建协议书样本

1. 产学研合作基地共建协议书 202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与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产学研合作基地”共建协议书

甲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邮编：100037
电话：010-88561927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65 号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506616

为了促进理论与劳动法律实践的有机结合，本着“互利双赢、优势互补、共同提高”的基本原则，在前期良好合作的基础上，经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与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以下简称海淀区仲裁院）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产学研合作基地共建协议。

第一条 合作的基本目标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与海淀区仲裁院通过在学生培养和就业、教师和仲裁人员能力提升、学术科研课题合作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实现整合资源、互惠互利、共同发展、长期合作，最终建成在业界具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产学研合作基地”。

第二条 合作的基本内容

甲乙双方的合作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合作育人与就业

1. 合作教学

（1）甲方在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等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乙方人员参加论证和意见征求。

（2）在教学需要时，经与乙方沟通协调，甲方可以派学生到乙方参加仲裁公

开庭观摩、学习。

(3) 在教学需要时，甲方可邀请乙方派出经验丰富的仲裁员到甲方授课或参加其他教学活动。

(4) 甲方可以根据实践教学工作的需要，聘请乙方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工作人员为实践导师。

2. 合作实习

(1) 甲方在乙方建立实习实训就业基地，每年推荐在校学生到乙方实习、实践，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岗位、安排实习指导教师。

(2) 甲方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受乙方的统一管理、教育和指导，甲方带队教师代表甲方就实习期间的管理、指导等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交流与协商。

(3) 实习开始前，甲方应积极完成对实习学生的纪律教育、安全教育和专业教育。

(4) 实习期间，乙方负责为甲方学生提供必要的岗位培训和业务指导，并提供午餐。甲方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须服从乙方的管理，认真执行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严格考勤，按时完成实习。

(5) 甲方学生实习期间的出勤考核及休假，参照乙方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实习学生休假期间，乙方不承担对实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义务。

(6) 乙方对甲方实习学生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甲方实习学生对其人身安全、财物安全负责。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实习学生在恶劣的工作环境和有毒有害、危及人身安全的工作环境下工作；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让甲方实习学生从事违背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的活动。学生在实习期间患病或发生意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由学生与甲方协商解决，乙方根据过错承担民事责任。

(7) 甲方实习学生实习期满经乙方考核为合格的，乙方可给予相应实习证明。考核优秀的学生，完成甲方学业任务毕业后，结合学生自身意愿，乙方可优先录用，建立劳动关系。

3. 合作就业

乙方根据自身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可以到甲方开展招聘和宣传的工作，甲方应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甲方也可以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处工作。

（二）教师和仲裁人员能力提升

1. 教师挂职锻炼

甲方每年选派 1 到 2 名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乙方为甲方挂职人员提供直接参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等工作的岗位。在甲方人员挂职期间，甲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甲方应选派与劳动争议处理以及劳动关系协调相关专业的教师到乙方挂职，并在挂职开始前，组织该教师学习和了解乙方的相关纪律和制度，教育挂职教师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保密纪律等相关制度和规定，积极参与乙方的各项工作。

（2）甲方教师挂职期间人事关系、党组织关系、工资关系的等保留在甲方；乙方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和自身规定为该人员提供一定的补助。如乙方建立了兼职仲裁员制度，则甲方教师可以比照兼职仲裁员领取补助。

（3）甲方教师在挂职期间遵守乙方的管理制度和考勤制度；乙方可以按照专业相关，有利于该教师提高实践能力的标准，经与甲方、该教师协商一致为该教师确定具体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岗位。

（4）乙方应保障甲方挂职人员的权益，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安排该教师加班，不得安排甲方教师从事违反法律或职业道德的工作。如安排该教师加班，应经给教师同意，并依法支付加班费。

（5）乙方应为甲方教师在挂职期间从事研究和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时间和便利。

（6）甲方教师在挂职期间发生工伤或者发生意外伤害，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根据有关规定承担，乙方根据过错或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7）甲方教师挂职结束后，乙方可以对其进行考核并出具相关鉴定。该鉴定即可替代其甲方单位的考核。

2. 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聘请及其他教师参与实践方式

（1）乙方根据工作需要，经与甲方及相关教师协商，可以聘请相关教师担任兼职调解调解员、兼职仲裁员。兼职仲裁员和调解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乙方及其上级机关的相关制度执行。

（2）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甲方教师以参与疑难案件研讨等其他方式

参与乙方工作，提升甲方教师实践能力和水平，解决乙方实际问题。

3. 乙方人员培训和能力提升

(1)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人员更新知识、接受继续教育提供便利条件，如为乙方举办的短期培训提供师资力量等。

(2)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要求，选派学者到乙方举办讲座，参加疑难案件以及相关法律问题的论证、研讨，以提高乙方工作人员的理论素养、办案能力和执法水平。

(3) 如乙方人员有到甲方培训、学习的需要，甲方可以根据国家、全国总工会以及乙方的相关规定为期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三) 学术科研合作

1. 科研课题

(1) 甲乙双方均可根据科研课题申报、完成等需要，邀请对方人员参与课题申报、课题实施。双方协商确认相关知识产权成果的归属。

(2) 甲方人员在完成课题期间，如有到乙方调研需求，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支持和便利。

(3) 乙方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研究课题，委托甲方完成或吸收甲方人员参与；甲方应根据乙方需求，保质保量完成课题。

2. 学术交流

(1) 甲乙双方均可定期或不定期邀请对方人员到乙方以讲座、沙龙、座谈等形式开展学术交流。

(2) 甲乙双方召开专业相关领域的研讨会，应积极通知对方并邀请对方人员参加。

第三条 合作的沟通和协调机制

1. 甲乙双方应确定专门人员作为沟通联络人员，协调和具体处理合作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2. 甲乙双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合作中需要解决的问题，总结合作中的有益经验。

第四条 本协议的签订和生效

1. 本协议一式五份，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

效，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内容的补充或修改，由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提出，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实施。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及理解分歧，双方应按照第一条所确定的基本目标，善意并诚信协商解释和补充。

3. 本协议合作期为五年。本协议期满后，在双方或任何一方均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自动顺延一个周期（五年）。双方可以另行签订新的书面协议。

甲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7月6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7月6日

3.3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和海淀仲裁院派出仲裁庭揭牌

1.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派出庭揭牌



2.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揭牌



3.4 中国社会法学会会长单位、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副会长单位和秘书处所在单位

中国法学会

会党字（2016）23号

关于中国社会法学会设立 “劳动法学分会”的批复

中国社会法学会：

你会《关于成立中国社会法学会劳动法学分会的请示》收悉。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国法学会章程》《全国性法学社会团体规则》《中国法学会研究会分支机构管理试行办法》《中国社会法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你会设立中国社会法学会劳动法学分会，分会组成人员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后，一并提交你会常务理事会或者理事会表决。表决结果报中国法学会。

中共中国法学会党组

2016年7月15日



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

证 明

兹证明沈建峰教授（身份证号 612102197909260070）为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兼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劳动法学分会副秘书长。

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经民政部登记为全国性社会团体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0000071784143XR），业务范围：理论研究、学术交流、书刊编辑、法制宣传、国际合作；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 301 房间；秘书处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 16 号 9 号楼 4043B；业务主管单位：中国法学会。

特此证明



电话：010-6769366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 2 号 13 号楼 507 室

3.5 与人社部、全总等五家单位开展联学联建党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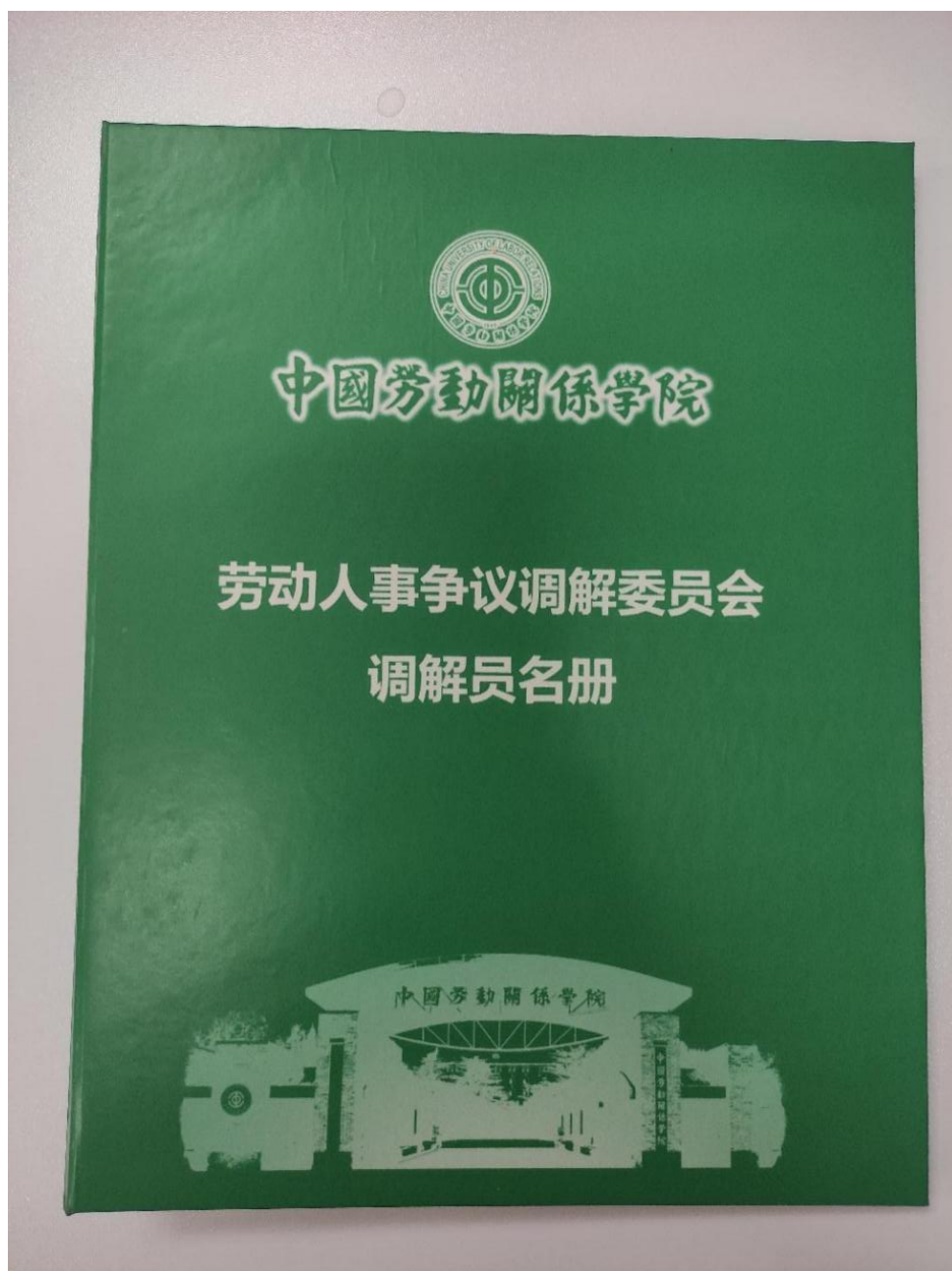




3.6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兼职调解员、仲裁员名录

1.法学院教师担任兼职职务名单

序号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教师	时间
1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兼职仲裁员	姜颖	2018
2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兼职仲裁员	沈建峰	2018
3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兼职仲裁员	李娜	2018
4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兼职仲裁员	尚春霞	2018
5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兼职仲裁员	郭辉	2018
6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兼职调解员	姜颖	2020
7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兼职调解员	沈建峰	2020
8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兼职调解员	肖竹	2020
9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兼职调解员	李娜	2020
10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兼职调解员	张冬梅	2021
11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兼职调解员	丁皖婧	2021
12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兼职调解员	李文涛	2021



3.7 教学团队专家为仲裁员授课培训

